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90014324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補助實施規定」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補助實施規定」

縣長 楊鎮浚